**新中轴线经营性项目2023年度监理项目**

**招选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日 期：2023年4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3](#_Toc49906086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_Toc499060868)

[（一）总则 5](#_Toc499060869)

[（二）招选文件 6](#_Toc49906087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49906087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_Toc499060872)0

[（五）开标 12](#_Toc499060873)

[（六）评选 12](#_Toc499060874)

[（七）合同的授予 13](#_Toc499060875)

[第二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5](#_Toc49906087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_Toc499060879)

[附件一、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17](#_Toc499060880)

[附件二、投标函 1](#_Toc499060881)8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1](#_Toc499060882)9

[附件四、投标函承诺书 2](#_Toc499060883)0

[第四章 评选办法 22](#_Toc499060887)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2.2.1 | 工程名称 | 新中轴线经营性项目2023年度监理项目 |
| 2 | 2.2.2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 |
| 3 | 2.2.3 | 建设规模 | 花城汇、海心沙面对市民游客开放，项目经营性提升工程种类数量繁多，有商场、通道及停车场等，涉及水电、暖通、土建、装修等多个专业类型。我部拟组织招选新中轴线项目年度监理单位，负责新中轴线经营性项目监理工作，保证项目工程质量，提升经营区域环境品质。监理服务单位负责花城汇项目、花城汇地下停车场项目、海心沙项目、海心沙地下停车场项目共四个分项目业主指定建设工程的监理工作。 |
| 4 | 2.2.4 | 工程估算 | 合计约3955万元 |
| 5 | 2.2.5 | 监理目标 |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经审批后的项目概算建安工程总造价的范围内。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市优良、□省优良。 |
| 6 | 2.3.1 | 招选范围 | 详见招选公告。 |
| 7 | 2.3.2 | 监理服务期 | 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施工准备阶段：从中选通知书/业务委托函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2年。 |
| 8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贷款；■自筹资金。 |
| 9 | 4.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详见招选公告。 |
| 10 | 4.2 |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 |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2）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套要求：不少于5人，各专业人员应根据工程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派驻现场，应满足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 |
| 11 | 4.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13.1 | 监理报价方式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83.62万元**  自行报价（报价以万元为单位，监理费率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以本项目的工程估算（3955万元）作为计费基数，报监理费率（即投标报价（万元）=3955万元×监理费率），最终合同结算价按实际服务项目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监理费率，合计为最终监理服务费的结算金额。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为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 | 5.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在本工程开标时间前，由招选人组织现场考察。 |
| 16 | 8.1 | 招选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2023年4月11日12:00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到招选人。  招选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5 日。 |
| 17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件：一份，拷录USB盘。 |
| 18 | 19.1 | 投标文件提交及截止地点和时间 | 收件人：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提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海心沙亚运看台6楼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3年4月17日9:00～9:30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授权代理人提交文件时使用）及提交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被招选人接收。** |
| 19 | 24.1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7日10:00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海心沙亚运看台6楼 |
| 20 | 28.3 | 评选方法 | 百分制综合评分评选法。 |
| 21 | 34.1 | 履约保证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
| 22 |  | 其他 | （1）投标文件语言：汉语。  （2）本次招选包括招选公告、资格审查、提交标书、开标评选、发中选通知书、签订合同5个阶段。  （3）领取中选通知书时须同时携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注：■—本工程适用的项目选项；□—非本工程适用的项目选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招选人”（即委托人）指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1.2“投标人”指向招选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3“承包商”指被招选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4“招选文件”指由招选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1.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选文件向招选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6“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招选说明**

2.1本招选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公开招选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服务，确保本工程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建成。

2.2工程概况

2.2.1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2.2.2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2.2.3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

2.2.4工程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

2.2.5监理目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2.3招选范围及监理服务期及监理专业配套要求

2.3.1 本招选项目的监理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2.3.2 本招选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3．资金来源**

3.1 本招选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详见本项目招选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可自行为踏勘目的进入招选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招选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选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选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选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选文件

**7.招选文件的组成**

7.1本招选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投标须知第 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第1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2章 监理合同

第3章 投标格式文件

第4章 评选办法

7.2 除7.1内容外，招选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发出的对招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选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选文件5日内向招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选文件的要求，招选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招选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选文件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选人，提交地点或电子邮箱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要求。招选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对疑问进行答复。

8.2 招选答疑要将以书面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收到答疑纪要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招选答疑将作为招选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8.3 若招选答疑与招选文件有矛盾，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9．招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选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日前，招选人可对招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选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汉语　。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另按本须知第17.8条款的要求和格式提供一套与下列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

11.1资格审查文件：按招选公告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11.2商务、技术标文件

11.2.1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格式见附件一）

11.2.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二）

11.2.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授权）

11.2.4投标函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11.2.5公司简介：

1）公司组织构架；

2）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3）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主要监理项目的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以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均需盖公章，必要时需提供原件核对）；

4）其它证明公司现有实力的材料（如ISO质量体系认证、工商局评价等）。

11.2.6项目监理方案：

1）工程概况；

2）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及人员进场计划；

3）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个人资料，包括工作简历、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件、监理过工程的业绩、得奖情况等（项目总监一经确定，若非业主要求，不得更改，否则业主将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4）现场其他项目监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及个人资历复印件（附学历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投资、进度、质量）、管理（合同、信息）、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6）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必要时需提交原件核对。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选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3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选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

13.3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83.62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自行报价（报价以万元为单位，监理费率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以本项目的工程估算（3955万元）作为计费基数，报监理费率（即投标报价（万元）=3955万元×监理费率），最终合同结算价按实际服务项目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监理费率，合计为最终监理服务费的结算金额。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选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选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封面、监理服务承诺书及附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证明书无效。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盖校对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可双面或单面打印。封面标明招选项目名称、投标人、投标时间，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订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6.6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等），页号编在右下角，若双面打印的页号编在左下角（空白页面不编号）。

16.7投标方案图纸的整理：统一A3印刷，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要超过4CM，超过则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打印页号。

16.8招选人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提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用“Microsoft Word ”制作的监理实施方案电子文件（光盘）。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所有提交的光盘均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文件名称。若电子文件与投标文本文件不相符时，以投标文本文件的“正本”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投标文件共 1 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其电子文件，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17.3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每个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17.3.1招选人的名称和地址；

17.3.2项目（填入工程名称）。

17.3.3前不得开封（填入前附表第18项所述日期及时间）。

17.4在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5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选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选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18.2投标文件提交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8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选人。

19.2招选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选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选。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选人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根据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招选人在招选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

**22．开标**

22.1 见第五章 评选办法。

2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选人不予受理：

22.2.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2.2未按招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2.3招选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选委员会进行评审的。

## （六） 评选

**23．评选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选人和评选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选人确定后，招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选文件的各项要求，评选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选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5.2 在评审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3 评选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评选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选文件《评选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选人提出书面评选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招选人根据评选委员会提交的评选报告，最终依法确定中选人。

**26．评选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选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选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选。**

## （七）合同的授予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本招选(项目)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5.3款所确定的中选人。

**28．招选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招选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选委员会的评选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8.2招选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尽管有本须知第25.3款的规定，但在有合理正当理由（如项目终止等）的情况下，招选人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书，宣布招选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书，而且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29．中选通知书**

29.1评选结果得出后，中选结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花城汇官网（网址：https://www.mowgz.com）公示三个工作日。

29.2中选通知书经招选人确认，并由招选人颁发。

29.3中选人必须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选人，确认收到。

**3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招选人与中选人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须知第31.1款的规定不与招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选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0.3中选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未经招选人同意不得变更，否则，招选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选人承担。

**31．履约保证金**

31.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32．合同生效**

32.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合同正式生效。

# 第二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详见合同模板附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招选公告要求自行编制）**

**二、商务、技术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一、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附件二、投标函**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投标函承诺书**

## 附件一

## 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新中轴线经营性项目2023年度监理项目 | | | | |
| 投 标 单 位  （盖章） |  | |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 |  |
| 广州市建设监理  单位注册证书号 | / | | 资 质 等 级  及 证 书 号 | |  |
| 投标项目建安费  （万 元） | 3955 | | 监 理 报 价  （万元） | |  |
| 监 理 费 率  （%） | |  |
| 监 理 工 期 | 按招选文件要求（自监理中选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的全过程） | | 监 理 质 量  目 标 | | 合格 |
| 驻 场 机 构  人 数（人） |  | | 监理工程师  人 数（人） | |  |
| 拟委派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  | | |
| 技术职称 | |  | | |
| 注册证号 | |  | | |
| 需要建设单位提  供的配合条件 |  | | | | |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 |  |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投标函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新中轴线经营性项目2023年度监理项目的招选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选文件和有关资料后，以该工程监理招选文件上的工程估算价3955万元为计费基数，本项目招选控制价为83.62万元，作出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为小写： 万元（大写： ），监理费率为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合同结算价按实际服务项目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乘以监理费率，即为最终监理服务费的结算金额。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三）贵单位的招选文件、中选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而具有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 月 日

##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新中轴线经营性项目2023年度监理项目的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 月 日

## 

## 附件四

## 投标函承诺书

致：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如果在本招选工程中我司中选，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选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1、若我公司中选，我公司承诺按贵公司制定的有关要求执行。

2、公司保证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将严格按照招选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常驻现场，并确保施工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员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监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如果不能够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公司的制裁措施。

3、我司保证在中选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并上报至贵公司。

单 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函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选后必须按填报内容如期实施。工程的建设单位将经常核验投标人是否按填报内容实施，行政管理机构也将随时抽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 **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简历及年限** |  |  |  |  |  |  |  |  |  |  |  |  |  |  |  |
| **职称/资格证号**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资格/职称**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第四章 评选办法

**评 选 办 法**

**1．评选委员会及其职责**

1.1评选委员会由招选人依法组建，负责评选活动。评选工作由招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

1.2评选委员会由招选人在开标前组成。

1.3评选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选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选报告；向招选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选候选人、第二中选候选人和第三中选候选人。

**2．评选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3本招选项目的招选文件；

2.4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评选专家守则**

3.1所有参加评选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参与评选专家：

3.2.1必须遵守评选纪律、不得泄密；

3.2.2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2.3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5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6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评选程序**

4.1开标程序：

4.1.1开标由招选人主持；

4.1.2由招选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1.3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至招选文件规定的地点。投标人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招选人进行检验确认有效后，才接收其投标文件；

4.1.4开标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由招选人作废标处理；

4.1.5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6开标，由招选人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1.7招选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2若出现《否决性条款汇总》（附件一）中第一点所述情况，招选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3招选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选委员会进行评审。

4.4评选程序：

4.4.1投标人资格审查：**详见附件一《否决性条款汇总》中的《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所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选。

4.4.2商务、技术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一《否决性条款汇总》中的《符合性审查表》。**商务、技术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选。

4.4.3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4.4.4计算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评分标准（20分）+监理实施方案（20分）+监理报价（50分）+诚信得分（10分））；

4.4.5完成评选报告，向招选人推荐中选候选人。

**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详见《否决性条款汇总》（附件一）和第二点《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选文件要求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一种属于招选文件所列出的废标或无效标情形。

**6．评选细则**（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选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为准）

6.1由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选报告中详细说明。

6.2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资信业绩评分标准（20分）、监理实施方案（20分）、监理报价（50分）、诚信得分（10分）四个方面进行评议。每方面得分权重由招选人在招选文件中确定，但不得超出上述分值范围。同时，招选人须在招选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监 理 综 合 评 分 表》（附件二）。

6.3监理报价的算术复核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后综合评审前，评选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价进行复核，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如下处理：

6.3.1当投标人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有误时，按招选文件中规定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修正监理服务收费；

6.3.2当投标人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与浮动幅度值的乘积不一致时，按招选文件规定的基准价及投标人所报的浮动幅度值重新计算，修正监理服务收费；

6.3.3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6.4综合评分要求

6.4.1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选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6.4.2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6.4.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得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单位的最后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5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6.5.1权重分配：资信业绩评分标准20%，监理实施方案20%，监理报价50%，诚信得分10%。

6.5.2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评分标准（20分）+监理实施方案（20分）+监理报价（50分）+诚信得分（10分）。

6.6评审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6.7评选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选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选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选。

**7．推荐中选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选委员会编写评选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选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满足招选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推荐满足招选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

**8．审定中选人**

招选人根据评选委员会提交的评选报告，最终依法审定中选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选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选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选人资格。

附件一：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选人应当在招选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选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选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选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选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选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选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4、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的；

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二、资格审查表（**按招选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  |  |  |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投标申请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 3 |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  |  |  |  |  |
| 4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  |  |  |  |  |
| 5 |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所载的时间为准。 |  |  |  |  |  |
| 6 |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  |  |  |  |
| 7 |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项目名称：新中轴线经营性项目2023年度监理项目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选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三、若出现《符合性审查表》中所述情况，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  |  |  |  |  |
| 1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  |  |  |  |  |
| 2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
| 3 |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  |  |  |  |  |
| 5 | 对同一招选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的； |  |  |  |  |  |
| 6 | 投标报价未按招选文件所确定的最高限价。 |  |  |  |  |  |
| 7 |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项目名称：新中轴线经营性项目2023年度监理项目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3、经评选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二：

**监 理 综 合 评 分 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20分  监理大纲部分：20分  投标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1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监理企业—房建为准。 |
| 2 | |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选基准价的计算。**  1、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选基准价。  2、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选基准价。  3、若没有投标报价在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时，最高投标限价×80%为评选基准价。 |
| 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选基准价∣/评选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20分） | 项目监理业绩及获奖  （5分） | 1、企业监理业绩：近三年（2020年1月1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监理工程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获奖监理业绩：近三年（2020年1月1日）监理过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总监理工程师（1分） |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5分） | 1、监理人员满足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造价工程师1人、安全员1人，监理员1人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监理人员专业以其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其中造价工程师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为准；安全员以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为准。）  2、在配备的监理人员中(注:不含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3、在配备的监理人员中(注:不含总监)，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每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本项最多得5分。一人多证可累计计分。 |
| 管理体系认证（5分） |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 投标人信誉与实力  （4分） | 1、投标人至今获得过“A级纳税人”称号，按连续次数由多到少排名，第1-2名得2分，第3-4名得1分，第5名及之后的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2、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单位按获评连续年份的长短由高至低排名，第1-2名得2分，第3-4名得1分，第5名及之后的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
| 4（2）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20分）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2分） |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案为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8分） | 1、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2分；良得 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2、进度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3、投资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2分；良得 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为优得2分；良得 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2分）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方案为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2分） |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3分） |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2分）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
| 会议制度（1分） |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 报价得分 | 监理报价以竞争性报价形式的，监理报价得分以评选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投标报价等于评选基准价时得50分；投标投价与评选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 |
| 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监理企业—房建为准。 |

说明：

1. 类似工程：是指招选公告中第9条第3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2. 获奖业绩：①国家级奖项指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等工程质量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指省级或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其中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②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③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3. A级纳税人：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纳税信用A级”查询网页信息截图（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纳税人登记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证书或网页截图的不计分。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若名次排列出现并列，有几家企业并列则取消并列名次以后的几个名次，下一名次将跳跃排列。即若有两名投标人并列第一，则下一名次按第三名档次得分。
4.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以工商（市场）监督部门或由工商（市场）监督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若名次排列出现并列，有几家企业并列则取消并列名次以后的几个名次，下一名次将跳跃排列。即若有两名投标人并列第一，则下一名次按第三名档次得分。
5.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